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本次终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富奥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终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18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2018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8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尚未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也尚未实施授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奥股份就本计划的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终止的理由及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终止理由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经过审慎评估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二) 本次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1. 2018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 2018年1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推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继续推进和实施将影响预期效果。同时，由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终止。

3. 2018年12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奥股份已就本次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富奥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终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终止本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终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曾 涛

龚牧龙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